

便簽

民國106年4月21日
於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

擬辦：

一、創業育成中心擬於4月30日前將檢送育成中心105年度營運報告書參加評選。

二、文存備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育成中心 專任助理 呂孟珊
106/04/21 09:23:59

會辦單位

決行

代為決行

綜合企劃組 組長 林玉溪
106/04/21 11:17:39代

育成中心 專任助理 呂孟珊
106/04/21 10:25:43代

機關影像檔

總收文 106/04/20

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

聯絡人：陳怡彥 技正

電話：04-25658588 分機7317

傳真：04-25658811

電子信箱：iyen@ctsp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投字第1060008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獎勵園區創業(新)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實施要點
1件，營運報告書撰寫格式 1件 (106D2001242.DOC，106D2001243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局本(106)年度「獎勵園區創業(新)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」評選案，請於106年4月30日前將105年度營運報告書1式(撰寫格式如附)12份送本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「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獎勵園區創業(新)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)辦理。本案應送報告書內容、評選方式與獎勵措施請參考前述要點規定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副本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創業育成中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、逢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朝陽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-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、本局投資組

局 長 陳銘煌

106/04/20
14:13:25
電 章

總收文 106/04/20



1060007664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獎勵園區創業(新)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實施要點

1.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 099001521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
2.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 1000008118A 號函修正發布
3.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 1010006437A 號函修正發布
4.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 1020008148A 號函修正發布
5.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 1020014274B 號函修正發布
6.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第 1030008331 號函修正發布
7.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第 1030026186A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園區創業(新)育成中心或研究機構兼具育成服務者(以下簡稱研育中心)，培育廠商優良技術並投資設立於科學工業園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依「科學工業園區創業育成中心設立營運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核准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育成中心或研究機構之法人。

三、研育中心參與評選應於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函送前一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營運報告書，向本局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

四、前一年度營運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(一) 研育中心營運策略（包括引進機制、培育方式、輔導培育資源等）。

(二) 研育中心營運成果（包括年度經費、組織人力、活動與研習、人才培育、產學合作等）。

(三) 培育廠商簡介（包括培育廠商資本額、產品、就業人數、研發團隊學經歷、營業額等資料）。

(四) 輔導培育廠商績效(包括進駐培育廠商家數、成為科學工業家數、協助取得專利數、獎補助計畫、資金籌措、測試驗證等)。

五、為辦理本要點獎勵對象之評選，由本局組織審查委員會，成員由5人組成，遴聘機關代表、學者及專家等適當人選擔任審查委員，審查會議之召開由本局局長或指定人員擔任會議召集人，召集人僅主持會議，不參與審查或表決。學者及專家應親自出席審查會議，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同單位具相關專長之代表出席。審查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審查指標

(一) 研育中心營運策略及成果(占總分40%)

(二) 研育中心培育廠商績效(占總分40%)

(三) 營運報告書內容(占總分10%)

(四) 簡報及答詢內容之完整性(占總分10%)

七、審查方式

(一) 審查程序

(1) 請參選單位於審查會議應派相關人員出席簡報，簡報先後順序由本局決定。

(2) 簡報時間為10分鐘，答詢時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，以20分鐘為原則，時間終止前2分鐘響鈴1次，終止前1分鐘再響鈴1次，由審查委員得就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

內容提出詢問，參選單位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。

(二)序位評選方式

- (1) 由委員各依審查指標及權重，評定各參選單位總得分並據分數高低評定序位，經彙整加總所有委員對各參選單位之序位，序位數最低者即為序位第1。
- (2) 如有兩家以上參選單位合計序位數相同，則以加總各委員所評「研育中心營運策略及成果」指標分數較高者為優先；若此項得分又相同者，則以加總各委員所評「研育中心培育廠商績效」分數較高者為優先；再相同者，委員得以投票方式決議或討論決定序位。
- (3) 若無任一參選單位獲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分達75分以上者，委員得以投票方式決議本案是否不獎勵。

(三)其他事項

本審查方式若有未盡事項，得由委員視審查實際情況以投票方式決議之。

八、獎勵方式

依本局年度預算，由審查委員會按審查結果決議獎勵金頒發之對象、金額及(或)獎牌(盃)，惟委員會決議獎勵內容須經簽奉本局局長核定後始得頒發。如獲頒獎勵金之法人，須依稅法辦理扣繳。

九、獲得獎勵金及(或)獎牌(盃)之法人，若經查有不實陳述者，本局得收回其獎勵金或獎牌(盃)。

○○大學(○○機構)○○育成中心

105 年度營運報告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目 錄

項目	頁次
一、前言.....	1
二、研育中心營運策略（包括引進機制、培育方式、輔導培育資源等…）	
1.引進機制.....	2
2.培育方式.....	4
3.輔導培育資源.....	5
三、研育中心營運成果（包括年度經費、組織人力、活動與研習、人才培育、產學合作等..）	
1.年度經費.....	6
2.組織人力.....	6
3.活動與研習.....	7
4.人才培育.....	8
5.產學合作.....	9
四、培育廠商簡介（包括培育廠商資本額、產品、就業人數、研發團隊學經歷、營業額等資料）	
五、輔導培育廠商績效（ 僅包括 105 年度 進駐培育廠商家數、成為科學工業家數、協助取得專利數、獎補助計畫、資金籌措、測試驗證等）	

註：本報告書請以中科育成中心撰寫，不含校本部部分